

編號 Ref. No.: MKS/FIC/004/21

日期 Date: 02/04/2021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優惠計劃

查詢: 許小姐(電郵: IrisHui@hkex.com.hk;電話: 2840-3726)

顏先生(電郵: RayYen@hkex.com.hk 電話: 2211-6122)

參照 2021 年 1 月 21 日關於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通告(編號: MKD/FIC/001/21)和 2021年3月16日關於2021年4月26日推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通告(編號: MKD/FIC/003/21)。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欣然宣佈推出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交易(「開始交易日」)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優惠計劃。

優惠計劃

以下優惠計劃將會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開始交易時推出:

項目	有效期
1. 組合式優惠計劃	開始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 ¹

 $^{^1}$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至正午 12 時 30 分止。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項目	有效期
2. 現金優惠計劃	開始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3. 交易所費用豁免	開始交易日(即2021年4月26日(日間交易時段))至2021年7月30日(日間交易時段)
4. 活躍交易者計劃和聯合推廣計劃	開始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1. 組合式優惠計劃

參照 2020 年 12 月 3 日發出有關 2021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編號: MKD/FIC/007/20) 的通告,交易所將會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納入合資格產品名單²內並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組合式優惠計劃。

本組合式優惠計劃旨在鼓勵市場參與者透過擔任流通量提供者或以自營交易員身份參與交易,促進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流通量。現時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只容許自營交易員參與此計劃。自營交易員指交易所參與者以其公司戶口進行買賣,或以任何公司或個人透過其在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設立的個人客戶戶口³進行買賣,並承諾滿足交易所指定的合資格產品每月最低交易結算合約張數要求。

² 現時合資格產品包括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 (香港)兌美元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³ 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戶口。.



為免生疑問,現金優惠計劃和組合式優惠計劃並不能同時參與。任何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如已經參加其中一個計劃則不能在同一合資格產品和同一交易時段下同時成爲另一計劃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員。

優惠

流通量提供者或自營交易員達到責任要求(見附件1)可獲以下回贈(每月不超過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 跨產品交易費·包括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國指期 貨」);
- 市場數據(衍生品/證券)費;及
- 設備託管服務費。

此外·每名類型 1a 及類型 1b 自營交易員將獲取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用減免 (每月不超過最高優惠金額)。

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港元)計劃組合:			
	恒指期貨及國指期 貨期貨交易費回贈	市場數據(衍生品/證券)費回贈 ⁴	設備託管服務費回贈	程式界面分判牌照 費減免 ⁵
自營交易員	自營交易員類型:			
類型 1a	100,000 元 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20,800 元 (即 8 個程式界面)

⁴市場數據費包括相關牌照費、接駁費及用量費。

⁵ 現時每個程式介面(以每秒 5 個交易數目計)每月費用為港幣 2,600 元。



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計劃組合:			
	恒指期貨及國指期貨期貨交易費回贈	市場數據(衍生品/證 券)費回贈 ⁴	設備託管服務費回贈	程式界面分判牌照 費減免 ⁵
類型 1b	70,000 元 減去該月實際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最高 15,600 元 (即 6 個程式界 面)
類型 2	4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3	2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4	10,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5	5,000 元			不適用
類型 6	2,500 元			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將會排除自營交易員的平均價交易。

跨產品交易費的回贈詳情如下:

產品	恒指期貨*	國指期貨*
每張合約交易費回贈	港幣 6.50 元	港幣 2.50 元
	(即回贈 65%)	(即回贈 71%)

註:*因應恒指及國企指數期權市場莊家身份而獲得交易費優惠的結算交易量將不再享有交易費回贈。

自營交易員可申請參與一種或多種合資格產品或不同自營交易員類型的優惠計劃,但總額不可超過 如以上列表所示的總上限。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更改總上限及產品之間的配額分配。

額度分配



流通量提供者/自營交易員的額度在附件 1 中列明。由於額度有限⁶ · 交易所將按當時的商業需要及申請者的承諾意向分配或重新分配額度。若同時出現多名申請者作出相同承諾的情況 · 交易所將參照申請者過往表現作決定。

2. 現金優惠計劃

參照 2020 年 12 月 4 日發出有關 2021 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的現金優惠計劃(編號: MKD/FIC/008/20)的通告·交易所將會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納入合資格產品名單內並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現金優惠計劃。

現金優惠計劃旨在吸引更多流通量提供者,並允許流通量提供者於其衍生產品提供流動性及達到相關責任要求後獲得現金津貼。

為免生疑問,現金優惠計劃和組合式優惠計劃並不能同時參與。任何流通量提供者如已經參加其中 一個計劃則不能在同一合資格產品和同一交易時段下同時成爲另一計劃的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指進行流通量提供之人士(即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流通量提供 安排的公司或個人),並承諾滿足交易所指定的報價責任。

優惠和要求

流通量提供者達到責任要求(見附件2)後將獲以下列表中的現金優惠。

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每月最高優惠金額(港元)
類型 2a 流通量提供者	80,000 元
類型 2b 流通量提供者	3,500 元乘以達到責任要求之日數

⁶ 額度供指示性作用,可能會因交易所的計劃或預算進行修改。



類型 2a 和類型 2b 流通量提供者將獲免除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費用。交易費用免除或回贈優惠僅適用於流通量提供者在委任日期及之後進行的交易。

如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類型 2a 流通量提供者委任日期晚於該月份的第一個營業日· 現金優惠金額將按委任生效的營業日數及全月總營業日數的比例分配。

額度分配

流通量提供者額度見附件 2。流通量提供申請者可申請為其中一項或多項現金優惠計劃的合資格產品提供流動性。由於額度有限⁷.交易所將按當時的商業需要及申請者的承諾意向分配及/或重新編配額度。

3. 交易所費用豁免

計劃期間(即開始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日間交易時段))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所費用將獲豁免並適用於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將此交易費豁免事宜告知其員工及所有客戶。

4. 活躍交易者計劃和聯合推廣計劃

參照 202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有關 2021 年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及聯合推廣計劃(編號: MKD/FIC/009/20)的通告·交易所將會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納入現時合資格產品名單內並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躍交易者計劃和聯合推廣計劃。

⁷額度供指示性作用,可能會因交易所的計劃或預算進行修改。



活躍交易者計劃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會被納入到現有活躍交易者計劃的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⁸內· 具體細節如下:

計劃時間: 2021 年 4 月 26 日 (日間時段)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及新增活躍交易者

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美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交易要求及優惠: 每個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的每月合併結算合約總張數要求詳情如

下:

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期貨 ⁹ 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現有活躍交易者		
每月合併結算合約總量要求(合約張數)	交易所費用回贈比例 ¹⁰	
400-1,999 張合約	25%	
2,000 - 9,999 張合約	50%	
10,000 - 29,999 張合約	75%	
30,000 張合約或以上	100%	
每月累計結算合約總量比重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	
	權: 1 乘以合約數量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0.2 乘以合約數量	
新增活躍交易者		
加入此計劃後連續四個月內所有合資格產品交易量均獲得 100%交易所費用回贈		

⁸除了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活躍交易者計劃亦包括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和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⁹ 雖然在交易所費用豁免期間(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間時段)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日間時段))交易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不會得到交易所費用回贈·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量將計入人民幣(香港) 貨幣系列的每月合併結算合約總量中

¹⁰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合約每張合約的交易所費用均為 8 元人民幣·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每 張合約的交易所費用為 1.6 元人民幣



活躍交易者為交易所參與者以其公司戶口進行買賣,或任何直接客戶或聯屬公司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代表,透過其個人客戶戶口及其他交易所指定的戶口進行合資格產品買賣。交易所將通過交易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活躍交易者的個別客戶帳戶及其他交易所指定的戶口內的結算成交張數計算活躍交易者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的每月結算量。所有相關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將於下月完結前轉帳至活躍交易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

現有活躍交易者將自動被納入活躍交易者計劃·除非現有活躍交易者通知交易所其不願繼續參與此計劃。交易所保留對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最低要求(即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每月合併結算量 400 張)的活躍交易者資格終止權利。

為免存疑,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¹¹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可以參與活躍交易者計劃,但因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的活動而產生的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結算量將不會納入結算量計算。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活躍交易者計劃的交易要求變更及延伸告知其員工及客戶。

聯合推廣計劃

-

¹¹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包括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印 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將會被納入到現有聯合推廣計劃(此計劃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的合資格產品¹²內。合資格的申請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系統供應商、金融行業協會和媒體。

交易所將選定部分申請者(以下簡稱"獲選申請者")提供相應支援:

- a.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的費用贊助,以支持獲選申請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下的推廣活動;
- b. 推廣物品:免費的產品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以供予申請者於公衆研討 會或推廣活動上派發;以及
- c. 演講者:交易所將委派代表為部份獲選申請者舉辦的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演講。

獲選申請者申請領取贊助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者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計劃方案以供審閱·包括推廣活動的與會者及參與人數、場地及日期;
- b.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c. 推廣活動須於 2021 年舉辦;以及
- d. 每項推廣活動的實際費用需在獲選申請者所提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列明並由獲選申請者的負責 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¹³申報。

12 現時合資格產品包括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歐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印度盧 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¹³高級管理層人員須有權批准相同金額 (港幣 60,000元)或以上的開支。



申請手續

上述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優惠計劃已公開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繫上述聯絡人查詢相關計劃詳情。

市場科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原文為英文,此乃中譯本。如譯本內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附件1

組合式優惠計劃自營交易員要求

有關各類型自營交易商的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¹⁴要求·包括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以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總計詳情如下: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總計	
期限	2021年1月4日(日間交易時段)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日間交易時段)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额度分配	14 ¹⁵	8	
優惠	 1. 交易費回贈 i) 恒指期貨和國指期貨的交易費; ii) 市場數據(衍生品/證券)費; iii) 設備託管服務費;及 2. 類型 1a 及類型 1b 自營交易員將獲取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類型 1a	12,000 ¹⁶	14,000	
類型 1b	10,000	12,000	
類型 2	8,000	8,000	
類型 3	6,000	6,000	
類型 4	3,000	3,000	
類型 5	2,000	2,000	
類型 6	1,000	1,000	
備註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莊家有資格申請成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總計的自營交易員,但因其流通量提供及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量將會排除在自營交易員的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計算外。		

 $^{^{14}}$ 交易所只考慮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戶口、客戶通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個人客戶戶口或其他交易所指定戶口的結算成交量作為確定自營交易商的成交量。

¹⁵ 此额度分配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

¹⁶ 自營交易商類型 1a 新增至現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自營交易商類型。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莊家並不可以申請成為美元兌 人民幣(香港)期貨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總計的自營交易員。

為免生疑問,每月最低結算成交量將會排除自營交易員的平均價交易。



附件2

現金優惠計劃流通量提供者要求

各類別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流通量提供者須於各產品達到以下的最低持續報價責任要求:

期限	2021年4月26日(日間交易時段)至2021年12月31日1		
流通量提供者類型	類型 2a	類型 2b	
額度分配	5		
現金優惠(港元):	\$80,000	\$3,500 x 達到責任要求之日數 ¹⁷	
交易要求	持續報價		
合約月份	即月及下一個季月	即月及下一個季月	
最大買賣盤差價	日間交易時段: ・ 即月: 6 點子 ・ 下一個季月: 10 點子 收市後交易時段: ・ 即月: 9 點子 ・ 下一個季月: 12 點子	日間交易時段: 即月:6點子 下一個季月:10點子 收市後交易時段: 即月:9點子 下一個季月:12點子	
最少開盤張數(合約張數)	25		
最少持續報價時間	50% (日間交易時段) <u>或</u> 50% (收市後交易時段) ¹⁸	50% (日間交易時段) <u>或</u> 50% (收 市後交易時段) ¹⁸	
程式界面分判牌照費減免	10 10 ¹⁷		
交易所費用豁免	100%	100%	

¹⁷ 須於該月內最少有 5 天達到責任要求。

¹⁸ 流通量提供者的申請者應在申請時註明持續報價責任要求是選擇日間交易時段還是收市後交易時段的 50%